

附件 1

部會:教育部

108 年規劃「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重點工作項目

執行措施	工作項目	備考
一般預防	(一) 2. (1) 各警察單位應與高中職校、國中、小學簽訂「支援約定書」, 明定支援項目及緊急聯絡人、電話, 並經常與學校警衛、學生事務人員或值日人員保持密切聯繫, 適時規劃校園周邊巡邏勤務, 預防校園暴力或霸凌發生。	
	(一) 2. (5) 加強推動「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 建立學校輔導網絡及危機處理小組, 統整地方教育、警政、社政、衛生資源, 並成立「校園安全會報」、「追蹤輔導小組」及「各縣市校園暴力事件法律諮詢小組」, 協助學校處理重大相關事件。	
	(二) 1. (1) 加強學生人權、性別平等、多元文化、環保、生命教育、品德教育、法治教育及公民教育, 並融入各領域教學與相關教材中。	
	(二) 1. (2) 加強推動少年兒童之性教育, 強化其自身性知識與正確性觀念, 以避免感染性傳染病, 並以如何注意約會暴力、避免援交等不當關係和防止使用娛樂性用藥導致不安全性行為等為宣導內容。	
	(二) 1. (5) 學校應協助少年兒童瞭解校園可能發生的犯罪問題, 以學生較常發生的違法行為(如毒品、幫派、霸凌、竊盜、性侵害、公共危險、詐騙等犯罪類型)為宣導內容, 並教導學生如何抗拒同儕不正當邀請及能辨識高危險情境(如行竊把風、求職陷阱、轟趴派對等)。	
	(二) 1. (8) 安排網路倫理及網路安全課程, 將正確使用網路之素養融入學校課程, 以防止網路犯罪、網路霸凌之發生及誤入網路交友之陷阱。	
	(二) 3. (1) 學校應與家庭及社輔機構聯繫配合, 推動校外生活輔導工作, 利用家庭聯絡簿、家庭訪問、電話、網路及辦理親子活動的機會, 溝通家庭與學校之意見, 以利輔導。	
	(一) 1. (9) 學校應結合各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醫療院所, 對吸食三、四級毒	

	品之學生，提供所需協助並進行追蹤輔導。	
特別預防	(二) 1. (1) 加強規劃執行臨檢及聯合巡查少年兒童易聚集、滋事場所，包括廟(堂)口、速食餐飲店、電子遊戲場、撞球場、網際網路咖啡店等，及妨害少年兒童身心健康之場所，包括酒家(吧)、舞廳、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等涉及賭博、色情之場所。	
	(三) 1. (2) 落實執行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協尋工作及強化復學輔導網絡，有效協助中輟學生復學。	
再犯預防	(三) 1. (3) 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輔育院附設補校之學生於學期中因執行期滿、假釋或免除執行，而須離校轉學者，依「少年矯正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規定，應會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教育局(處)，協助其辦理回所屬學校就讀或依其意願繼續接受銜接教育。	